银龄讲课协议书

受援单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讲课教师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退休教师优势资源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缓解城区学校因教师病假、产假等原因而出现的教师阶段性短缺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根据庐江县有关文件要求，招募         老师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学校从事讲课工作。从    年   月起至    年   月止。

为切实做好讲课工作，规范双方在讲课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结合实际，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做好接收工作，确保乙方及时、安全、顺利到岗开始工作；乙方圆满完成讲课工作任务后，为其出具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评鉴意见。

2.做好安全保障等工作，积极落实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组织管理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并完成讲课工作。

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服务时间原则上为1年。

2.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按时报到。

3.自觉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和本人形象。

4.讲课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课活动，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、开设公开课、研讨课或专题讲座，指导青年教师、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课活动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，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。

5.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5天内，需甲方批准方可离开；请假6至10天，需报受援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请假10天以上或不能坚持工作到讲课任务结束，需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县教体局人事科备案一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受援单位（公章）：      乙方：讲课教师（签字）：

年  月  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月  日